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09/17-18 號文件

檔號：CB2/H/5/17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繼昌議員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俊宇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7年10月27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99/17-18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017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涂謹申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2017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關注。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一地兩檢"安排的議案辯論完畢後的稍後時間，就恢復條例草案的程序作出預告。

3. 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或議員可否在政府當局作出恢復條例草案相關程序的預告後，就條例草案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表示，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程序已在2017年10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展開。由於條例草案並非由政府當局撤回，而且就條例草案動議的全體委員會休會待續的議案是在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內通過，因此議員及政府當局均不能就條例草案動議新的修正案。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安排與立法會處理法案及擬議修正案的一貫做法相符。

III. 將於2017年11月8日、9日及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 第3/17-18號報告

(立法會 CB(2)203/17-18 號文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13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限將於2017年11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由於有 7 名議員已分別表示有意就上述 13 項附屬法例發言，她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作出預告，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該等附屬法例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b) 議員議案

由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致謝議案
(立法會 CB(3)93/17-18 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議案。

IV. 將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97/17-18 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張宇人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第2號)規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111/17-18 號文件)

(ii) 馬逢國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2017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修訂)公告》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立法會 CB(3)110/17-18號文件)

(iii) 盧偉國議員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37B(4)條就《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七份技術備忘錄》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立法會 CB(3)112/17-18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擬議決議案旨在將有關的附屬法例及非立法文書的修訂期限延展至2017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兩項延擱自先前的立法會會議的不具立法效力議員議案亦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106/17-18號文件)，當中載列4項修訂期限將於2017年11月15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午夜12時前表明意向。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7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5號)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13.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恒鏞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陳議員表示，《2017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5號)規例》旨在對含有奈妥匹坦及其鹽類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以便有關的藥劑製品可在符合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在市場銷售。

14. 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舉行了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委員關注當局對受類似管制的藥劑製品("受管制藥劑製品")採取的執法措施，包括如何處理管有由非本地註冊醫生處方供自用的受管制藥劑製品的人士、網上售賣受管制藥劑製品的規管，以及藥劑製品的註冊要求。議員得悉，政府當局表示，現行法例訂有規管藥劑製品的銷售事宜的條文，而藥劑製品的註冊要求已詳列於衛生署藥物辦公室的網頁。

15. 議員亦察悉，小組委員會不會對有關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並會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上述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對該項附屬法例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200/17-18 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有 16 個法案委員會及 20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4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10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 其他事項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3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1 月 15 日